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市科协发〔2024〕14号

关于转发《2024年辽宁省科协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科协（单位）：

现将《2024年辽宁省科协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实施方案》（辽科协发〔2024〕41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宣讲教育相关活动，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全年宣讲教育工作情况报市科协组宣部邮箱（lyzlb2020@163.com）。

附件：2024年辽宁省科协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实施方案



附件：

2024 年辽宁省科协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宣讲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2024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点》，聚焦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把牢政治方向，积极强化对科技界思想政治引领

1. 开展“科学家精神百场宣讲活动”。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灵活运用科学家精神宣讲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学传播专家等资源平台，组织各市科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开展宣讲教育活动不少于 100 场，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坚持守正创新，多措并举深入开展宣讲教育活动

2. 组织“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组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支持高校开放校史馆、实验室，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鼓励市科协、高校科协开展“科普大师课”“院士进校园”等校园科技类活动。发动各级学会、地方科协、基层科协积极参与中国科协“学风传承行动”，扩大“学风涵养工作室”覆盖面，引导更多本科生、研究生参与优良

学风践行传播。

3. 成立辽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面向全省高校、省级学会、市科协遴选组建辽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征集高质量精品宣讲课程不少于 10 个，主讲人纳入辽宁宣讲团讲师队伍，定期向中国科协推荐精品课程和优秀讲师。定期引进国家科学家精神宣讲团讲师资源交流培训，打造高水平的科技辅导员和思政教师队伍。

4. 积极参与“风启学林”社区活动。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积极参加“风启学林”官方微信、微博、视频号等平台开展的各类研习活动，创作上传文章、图片、视频等科学家精神与学风建设相关内容。精心组织“科学也偶像”短视频征集、科学家精神短视频征集、“红领巾讲解员”科学家精神志愿宣讲等活动。

5. 开展“科学家故事众创空间”工作。一是科技馆里的思政课。依托科技馆展览展品资源，将科学教育和思政教育相融合，开发和培育一批优质思政融合课程资源，引导师生走进科技馆、引导科技工作者和科技辅导员走进中小学开展“科技馆里的思政课”教学活动。二是科学家故事戏剧社。鼓励有条件的科技馆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学家故事戏剧社”，组织“科学家故事微短剧”创作活动，将微短剧融入课堂内外，鼓励中小学校表演观看。三是逐梦采风团。组织“众创空间”师生走进科技场馆、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开展研学采风、科学实验活动，沉浸式感受科学家精神。四是推荐优秀案例。举办“众创空间”中小学教师、校外导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交流会，推选一批“科技馆

里的思政课” “科学家故事戏剧” 等优秀案例向中国科协推荐。

6. 鼓励创排“科学家故事舞台剧”。积极参与中国科协“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鼓励各高校与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进行科学家精神主题剧目创排，利用高校新生入学季，面向新生开展校内演出。探索联系专业机构结合剧目开发科学家故事剧本杀、桌游等沉浸式体验活动。

三、坚守学术道德，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

7. 开展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活动。开展促进科技类社会团体发挥学术自律自净作用专项行动，推动科技类社团主动承担学术自律自净的职责使命，将弘扬科学家精神纳入学会党建。建议有条件的省级学会，利用学术交流、学会党建活动等机会，开展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宣讲、研讨、参观等。

8. 持续加强科技伦理宣传教育。鼓励科技类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中国科学院学部科技伦理研讨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论坛”“科技伦理前沿谈”全国征文等活动，遴选发现培育一批科技伦理领域优秀青年研究人员。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作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做好组织落实，完善工作机制，配足各类资源，提高活动实效，注重典型宣传，持续提升宣讲教育协同效能。